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洪淑敏局長談智財措施及新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 月 19 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演講「智慧財產相關措施及新近案例介紹」，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洪局長首先說明智慧財產局 110 年受理專利申請共 72,613 件（相較 109 年成長 1%），110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與平均審結期間，分別在 9 個月與 14 個月以內，維持穩定合宜的審查期間。

洪局長接著說明專利法修正草案重點，包含：(1) 明定不服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結果者，免經訴願程序，逕向智慧商業法院起訴，以確保專利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2) 強化對專利救濟案件之程序保障，對於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由審議人員 3 人或 5 人合議為之，並導入言詞審議、預備程序、審議計畫之機制、於審議程序中適度公開心證、更正審議中間決定及審議終結通知等作法，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

另外，為明確新藥專利權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專利法第 60 條之 1，明定新藥專利權人於接獲學名藥廠聲明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時，專利權人得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而專利權人未對學名藥廠提起訴訟者，學名藥廠亦可提起確認之訴。

就專利新措施部分，洪局長介紹：(1) 為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智慧局實施「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2) 鑒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專利合作條約（PCT）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包含序列表者必須符合 ST.26 標準，智慧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WIPO ST.26 標準。(3) 因應疫情，實施專利申請案可跨國就地遠距視訊。

在商標業務方面，智慧局現正研議商標法修正草案，對有即時取得權利必要者提供加速審查機制；建置商標代理人名簿納管，以使資訊透明並易於查詢；鬆綁申請廢止程序，明確廢止註冊之失權效力，以活化市場。

在著作權業務上，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就「合理使用」部分條文作修正，增訂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進行遠距教學，或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者，其重製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利用行為，不再審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判斷基準；另亦增訂圖書館、博物館等，基於個人研究或保存資料之必要等情形，得就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洪局長也提供多則國外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案例，使與會人員瞭解近來國際上就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案件的法院見解與動態。例如：Google 與甲骨文公司（Oracle）間就 Java API（應用程式介面）名稱及屬性宣告碼，以及 Google 逕自利用部分 Java 程式碼之行為，是否屬於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有所爭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基於 Google 之利用行為有助於創新、宣告碼目的僅是為吸引業界使用，以及所利用之質量僅占 Android 的 0.4% 等因素綜合判斷後，認為構成合理使用，此判決對於軟體業界具有重大意義與影響。

高雄地院講座

宋松璟法官解析事實審判決常見疏失 提升裁判品質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宋松璟法官主講「事實審判決常見疏失」，蔡國卿院長主持。

宋法官分別就裁判程序、採證、法條之適用及量刑的審酌等面向，逐一介紹事實審判決常見疏失，及容易產生違誤或忽略之處。

關於裁判記載跟論述，宋法官詳細說明並建議判決中哪些部分不需多加論述、哪些是論述上是較不適合之處；並解說最高法院如何決定維持或撤銷二審判決、不自為判決等情形。宋法官表示，最高法院係以上訴理由所指摘範圍為審理範圍，原則上不調查事實，僅就第二審所確認的事實為判決基礎，判斷法律適用有無違誤，除有例外情形，如對被告權益有重大影響、有重大瑕疵致侵害被告防禦權、影響被告審級利益而無從救濟時，才進行調查。

因此，最高法院的判決很多是以無害瑕疵來處理，雖係違背法令但不影響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最高法院會維持二審的判決。若是涉及事實認定有誤，最高法院一定撤銷發回；若只是單純法律適用的問題，最高法院就會自為判決。

宋法官以實例及多則具參考價值的最高法院的判決，詳細說明事實審常見疏失，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東澳灣銀河夜景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苗栗地院講座

林秋芬講座談家事調解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與苗栗律師公會、苗栗法扶基金會日前合辦家事專業講習，邀請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講授「從性別主流化觀點談婚姻諮商與離婚調解 — 從名人離婚事件之省思」、「從兒童權利公約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談家事調解中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之安排」。

林秘書長指出，調解委員應隨個案之態度、價值觀等面向，選擇不同介入點與調解方式；並藉由當事人的反應評估婚姻與家庭，進而瞭解問題、促成共識。調解委員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擬定調解計畫，並透過每次調解再調整。林秘書長另說明家事紛爭各階段及所對應的議題，包含：(1) 進入司法程序前，可能有親職分工或關係爭執、暴力虐兒等問題；(2) 進入司法程序後，可能遇到分居、虛偽指控，及離婚、照顧計畫等問題；(3) 司法程序結束後，可能有子女會面紛爭、改訂親權強制執行等問題。

林秘書長接著說明 7 個調解策略，包含：確認目標、同理情緒、擴大思考、拉進現實、開始一小步行動、重新界定、設定停損及面向未來，期許將調解策略妥適應用於案例中。林秘書長亦引導與會者思考親權定義及歸屬，究應考量父母情感、經濟、親屬資源，抑或是子女最佳利益。此外，家事調解進入會面交往安排後，應開啟溝通及處理問題，並以新的互動經驗取代舊有紛爭印象，讓離異家庭子女都有權利與父母維繫良好關係。

臺南高分院講座

陳春長法官講授「調解之藝術」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本年度規劃 4 場精進調解量能研習課程，日前舉辦最終場，由陳春長法官講授「調解之藝術（二）」，黃瑞華院長主持。

陳法官首先說明，在進行調解前，應詳閱卷宗瞭解當事人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及衝突原因所在，並應重視「聆聽」，自當事人有意無意的陳述之間，獲得卷內所無之資訊及知曉其背後的真正動機，方能從法律見解、訴訟目的、雙方利弊得失及可能面臨的訴訟挑戰等面向，析論可行的方案與協議。

陳法官接著表示，洞悉問題本質及處理當事人情緒是調解成立與否的關鍵，並指出：(1) 調解不必然需要雙方做出讓步，有時改變當事人慣性思考模式，深入瞭解並發覺「相反」立場背後潛在的「相容」利益，透過利益轉換，跳脫目前爭執的框架，使當事人共謀互利，自然容易接受調解方案。(2) 法律事易處理，社會事難解決，可適時公開法律見解，使當事人瞭解其自身是否具有請求權依據，並提出適當案例作為參考。(3) 當事人情緒失控時，應暫停調解程序，防止衝突升高，並考慮進行個別協商，由調解委員居間斡旋。(4) 處理具家屬親人關係之案件時，動之以情往往更勝說之以理，尤以家事事件更需釐清雙方真正顧慮為何，試著引導當事人思考問題的核心，以尋求兼顧相互尊重及滿足安全感的最佳方案。

陳法官提醒，基於紛爭一次性解決及避免造成功虧一簣的遺憾，調解筆錄的記載極為重要，其內容應力求明確，除詳載各項履行細節外，尚須釐清有無執行困境、有無衍生之規費負擔或其他訴訟紛爭應如何處理等，並請當事人簽名前再三檢視與確認。一旦對文字記載有任何疑義，應續行調解，請其再審慎思考或偕同專業人士到場，以杜絕事後爭議。

陳法官表示，調解須隨衝突情境的不同而選擇最佳策略，期透過多元的審判思維來圓滿止爭。

彰化地院講座

鍾任賜法官主講團隊效能與民事審判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主講「從團隊效能觀點談民事審判實務」，由陳毓秀院長主持。

鍾法官說明，由於當事人權利意識高漲、紛爭事件複雜化等原因，造成民事案件審判更加艱辛，法官如何提升個人審判效能，如何營造法官群體的共識、相互提攜，發揮團隊力量，成為未來重要之課題。

鍾法官再從團隊組織的合作、制度設計的參與、法院周邊環境的搭配運用、律師的協力等，闡述實務運作成功案例。並舉例說明如何擬定審理計畫、進行爭點整理，落實集中審理，以達最佳審判效能。

臺中高分院講座

顏宗海醫師演講「吃得安心，食在安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顏宗海醫師主講「吃得安心，食在安心」，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顏醫師表示健康飲食除均衡攝食外，應避免油炸、燒烤等調理方式。含亞硝酸鹽的食物油炸、煎烤會引起亞硝胺的生成，建議用水煮、蒸或微波加熱。

顏醫師接著介紹農藥的相關知識及去除農藥的方法，並建議吃當季盛產的水果；需剝皮的水果應先洗過；少生食，以水煮方式料理食物，肉品則少吃肥肉、雞鴨皮，及藥物或環境毒素易堆積的器官。顏醫師並提倡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建議以「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為購買之參考。

顏醫師另講解塑膠的種類、特性，並提醒塑膠一般不耐高溫，尤其保鮮膜若是 PVC 材質可能會釋出塑化劑，不宜與食物一起加熱。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口述講義 民事及家
民事訴
一第3版一
2022年8月
本書
民事訴訟法
述講義，其
闡述新民事
礎理論及基
就訴訟理論
及批判性
具體案例
練及說明
者全盤理解
訟法學，
運用之本
冊說明民事
與民事訴訟
訟程序之
審判之對
訟型態及
知，以及
訴訟要件。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圖
我們開課
LA